

中国质检工作手册

通关业务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





中国质检工作手册 通关业务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质检工作手册. 通关业务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026-3652-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质量检验—中国—手册②海关手续—中国
IV. ①F279.23-62②F75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0615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6.75 字数 628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总 编 委 会

主 任 支树平

副主任 杨 刚 蒲长城 魏传忠 刘平均 孙大伟

王 炜 陈 钢 张沁荣 项玉章 刘卓慧

委 员 李元平(办公厅) 刘兆彬(法规司) 田世宏(质量司)

韩 毅(计量司) 刘德平(通关司) 张际文(卫生司)

黄冠胜(动植司) 王 新(检验司) 钱 璘(食品局)

宋继红(特设局) 梅建华(监督司) 郭文奇(食品司)

严冯敏(执法司) 戚秀芹(国际司) 武津生(科技司)

王铁夫(计财司) 徐素华(内审司) 朱光沛(机关党委)

刘双来(监察局) 马军林(离退休干部局) 车文毅(认监委)

孙晓康(标准委) 黄国梁 隋松鹤 刘国普

执 行 编 委 会

主 任 李元平 黄国梁

副主任 刘洪生 隋松鹤 李艳萍 刘国普 白德美

陈 刚 戴 群

委 员 张 宁 于茁路 朱和平 高 莹 张琳瑄

魏丽萍 谢 璞 段 方 黄 洁 徐 焱

本卷编委会

主 编 刘德平

副主编 潘 城 邸连柱 邢 力 王 冰

执行主编 张 东

编 委 许书良 杜宏伟 康玉燕 章 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海亮 王 寅 王丽敏 王炜玮

齐志宇 李 刚 杨和琴 张玉堂

高 瑛 唐伯君 陶玉华

| 总 | 序 |

历经两年的艰辛编纂，长达 1100 万字的《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即将出版。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近 10 多年以来，中国质检事业发展理论和实践成果的集成。无疑，它将在中国特色质检工作体系的构建历程中，成为一个重要的标志。

中国质检事业的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传承和创新的过程。华夏文明就包含着计量、标准、质量……千百年来，其基础性地位从未有所动摇。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质检事业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长足发展——以 2001 年国家质检总局成立为标志，逐步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轨道。10 多年来，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支撑体系。这 10 多年、60 多年乃至千百年的积累和沉淀，都需要我们忠实地记录、认真地总结和不断地传承，以此来推动中国质检事业的更好发展。一定程度上，《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就承担了这样的历史使命。

不仅如此，在质检事业稳定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的编纂，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党和国家对质检工作更加重视，社会各界对质检系统更加关注，既是机遇，更是考验。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系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与维护质量安全需要还有差距，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程序不规范、技术不精能力不强、内部管理监督不严格等风险还客观存在。解决这些问题，同样是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质检工作体系的

迫切需要。尤其是在建设发展质检文化的大背景下,《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首次对质检业务进行了全领域、系统性规范,既有利于从制度层面根本解决问题,也有利于从文化层面提供思想保障。

编纂《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是总局党组的一项重要决策,也是一项浩大工程。工作启动以来,从总局机关到基层一线,从行政人员到技术专家,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的确凝集了全系统干部职工包括老一辈质检工作者的聪明才智和心血汗水。我们真切希望,他们的付出能够得到极大尊重,他们的成果能够得到充分利用。我们更真切希望,《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能够作为一部历史文献,成为弘扬质检文化的重要载体;能够作为一部百科全书,成为传播质检知识的重要渠道;能够作为一部制度汇编,成为提升质检工作水平的重要抓手;能够作为一部精品力作,成为展示质检形象的重要窗口。

由此,欣然作序。

国家质检总局 局 长
党组书记

支树平

2012年10月29日

| 总 | 前 | 言 |

质检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它涵盖质量综合管理与监督、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国境卫生检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生产加工和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纤维检验等多项职能，具有技术性强、专业门类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等突出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近 1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几代质检人不断改革创新，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质检工作体系。为全面贯彻落实“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方针，帮助质检系统及相关领域人员全面了解质检工作，掌握质检知识，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编纂出版了《中国质检工作手册》系列丛书（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根据质检工作主要职能，分为认证认可监管、标准化管理、质检法治建设、质量管理、计量管理、通关业务管理、卫生检疫管理、动植物检验检疫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产品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打假、质检科技和综合管理等 16 卷。主要介绍和阐述本专业领域所要掌握的相关基础知识；管理工作的方法及流程/程序、案例，工作中常见问题的解决办法；本专业涉及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与技术规范及相关释义，依法管理/监管的实际案例分析；从业人员的职业/执业要求、工作准则及道

德修养；工作中经常用到的数据、表格、单证等资料。

《手册》具有3个鲜明特点：一是思想性和创新性。《手册》不是各专业领域文件资料的罗列拼凑，而是对质检工作理论与实践、理念和文化的认真总结。二是权威性和科学性。《手册》全部由各专业领域专家参与编写和审定，内容科学，叙述严谨，资料充实，数据可靠。三是实用性和指导性。《手册》遵循读者需要，恰当采用图表和实例解析等简明扼要的编写方法，体现了质检工作“靠技术执法，凭数据说话”的特点，具有较强的现实指导作用。

《手册》的编纂出版得到了总局党组的高度重视。总局各相关司局和标准委、认监委大力支持配合。执行编委会针对编写、审定、出版环节采取了一系列质量保障措施，力求将《手册》打造成为反映质检工作成果、体现质检工作水平的精品书和常版书。参与组织、编纂和出版工作的人员多达500余人，既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也有关键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还有重大科研项目的技术骨干。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不辞辛苦，承担了大量的组织、撰稿以及审定工作。特别是许多现已离开质检工作岗位的老领导、老同志，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谨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总编委会

2012年11月16日

| 前 | 言 |

在壬辰龙年秋季，《中国质检工作手册 通关业务管理》结集出版。这是加强通关业务工作的一件大喜事、大好事。

编写《中国质检工作手册》是国家质检总局党组的重要部署，是宣传质检工作、推进质检事业的重要举措。按照出版规划，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承担通关业务管理卷的编写。通关司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标识、证单和原产地证签证；拟订和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商品目录；管理口岸及特殊监管区域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承担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和业务信息工作；监督管理从事与检验检疫通关业务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的资质资格等。手册编写过程，不仅是对通关业务工作实践的全面梳理，也是对通关业务工作面临新情况、新矛盾的积极探索。经过全司上下的共同努力，认真撰写，反复修改，终成其稿。在编写中，既考虑到全手册体例结构的一致性，又突出了通关业务特点，主要包括口岸业务工作、检务工作、原产地证管理工作、电子监管工作等。在内容编排方面，力求做到全面，既包括工作职责、业务流程、法律法规等基础知识，又包括了最近几年发布的、仍在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还精心设计、编录了一些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单据、报表样张等实例，突出了指导性，为推进通关业务工作的发展提供了一本实用工具书。

本卷编委会

2012年10月

| 目 | 录 |

基础知识篇

第1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3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	3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作用	5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管理体制	6
第2章 通关业务概述	7
2.1 概述	7
2.2 机构设置	7

工作实务篇

第3章 口岸业务和《法检目录》管理	11
3.1 检验检疫口岸工作概述	11
3.2 对外开放口岸检验检疫设施的审理和验收	12
3.3 重大国际活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服务与保障	14
3.4 出入境检验检疫便利和礼遇工作	16
3.5 《法检目录》管理工作	18
附录1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	22
附录2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4号)	24
附录3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4号)	25
附录4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及经费来源问题的通知(国经贸[1993]520号)	26
附录5 关于印发《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通[2007]149号)	27
附录6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2003年第57号)	51
附录7 关于印发《进出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质检动[2005]205号)	55
附录8 关于印发《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质检动[2006]134号)	63

附录 9 进出境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70
附录 10 关于下发《重大国际活动口岸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方案(试行)》和《重大国际 活动口岸检疫查验工作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质检卫函〔2010〕9 号)	75
第 4 章 检务工作管理	89
4.1 检务工作流程	89
4.2 对自理报检单位、代理报检单位和报检员的管理	89
4.3 受理报检	91
4.4 签证	109
4.5 放行	119
4.6 检务档案的管理	121
4.7 空白单证和业务印章的管理	121
4.8 检务岗位的设定与职责	123
第 5 章 原产地业务管理	125
5.1 原产地业务管理概述	125
5.2 原产地术语定义	125
5.3 注册/备案	129
5.4 年审	131
5.5 签证	132
5.6 电子签证	134
5.7 《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注册登记证》的签证管理	135
5.8 签证调查	136
5.9 国外退证查询	137
5.10 未再加工证明	137
5.11 档案管理	139
5.12 统计	140
5.13 空白证书、签证印鉴的管理	140
附录 A 工作表格	141
附录 B 证书填制要求	178
附录 C 原产地标记	192
第 6 章 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管理	198
6.1 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管理工作	198
6.2 应用系统基础数据维护	202
6.3 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统计概述	204
6.4 检验检疫业务统计数据的采集	204
6.5 统计指标和统计分组	227
6.6 统计分析	237

6.7 数据质量	244
6.8 统计报表样张	245
6.9 检验检疫统计管理	300
附录 1 《中国电子检验检疫电子业务建设项目建议书》	304
附录 2 《验收材料清单》	310

法律法规篇

第 7 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法律体系	313
7.1 概述	313
7.2 检验检疫法律	313
7.3 检验检疫行政法规	314
7.4 检验检疫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14
第 8 章 通关业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协定及原产地规范性文件选编	315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315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节选)	318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19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	322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遍优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签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25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管理办法	330
8.7 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	335
8.8 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管理办法	349
8.9 实施“未再加工证明”签证管理规定(试行)	351
8.10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	353
8.11 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355
8.1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358
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361
8.14 签发旅游零售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的管理规定(试行)	363
8.15 关于加强普惠制产地证签证调查管理几点意见	365
8.16 产地证签证人员签证资格审批管理规定(试行)	366
8.17 关于签发《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的通知	368
8.18 关于启用《亚太贸易协定》新原产地证书和明确有关签证要求的通知	377
8.19 海关总署、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发布《〈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 签发与核查操作程序》的联合公告	378
8.20 关于签发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通知	382
8.21 关于对印度尼西亚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 修订案》的通知	389

8.22	关于对缅甸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签证操作程序修订案》 的通知	389
8.23	关于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的通知	390
8.24	关于实施《中国—巴基斯坦自由贸易协定》签发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原产 地证书的通知	398
8.25	关于加强原产地证书管理的通知	398
8.26	关于签发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证书 FORM F 的通知	400
8.27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国—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证书 FORM F 有关签证要求的紧急 通知	401
8.28	关于签发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402
8.29	关于签发中国—新西兰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411
8.30	关于实施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通知	412
8.31	关于签发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原产地证书有关事宜的通知	412
8.32	关于对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在途货物签发原产地证书有关 事项的通知	413

| 基 | 础 | 知 | 识 | 篇 |



第 1 章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的要求,对出入境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目的是确保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康。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每个主权国家具有的一个重要的公共管理职能,依法设立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或者经政府指定的检验检疫机构,或者经政府批准注册的检验机构,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的社会公共职能。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地位由宪法、法律和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法规等赋予。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为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各国法律及国际公约(包括条约、公约、合约、协定、规则、声明)都赋予出入境检验检疫以公认的法律地位,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具有相当的法律效力。

1.1.1 法律地位

由于出入境检验检疫在国家涉外贸易中的地位十分重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以下简称《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简称《卫生检疫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分别规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宗旨、调整对象;机构设置及其职权、职责;申报和报检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范围、程序、内容;执法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重要内容,从根本上确定了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

《商检法》第四条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第五条规定:“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第三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卫生检疫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以下简称国境口岸),设立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第四条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都